2024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1.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管理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设立省大数据管理机构，作为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大数据开发应用总体规划，统筹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运营政务数据资产，推进政务和社会大数据开发应用，具体实施大数据开发应用监督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本级，于2019年5月23日挂牌成立。

# 第二部分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639.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16.15万元，主要是由于2024年谋划新建了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项目、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项目等信息化项目。其中，收入总计40,639.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0,101.08万元、上年结转538.01万元；支出总计40,639.09万元，包括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0,584.17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54.9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10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22.08万元，主要是由于2024年谋划新建了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项目、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项目等信息化项目导致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54.91万元，占0.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40,584.17万元，占99.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2024年预算数54.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7万元，涨幅为24.97%。省大数据管理局联合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报的海南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海南自贸港社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ODAE协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获省科技厅立项，实施期为三年。根据课题进展，2024年所需经费为33万元，同时2023年科研经费结余21.91万元结转至2024年度。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40,584.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17.67万元，涨幅为27.76%，主要是由于2024年谋划新建了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项目、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项目等信息化项目导致了2024年预算的增长。

三、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30.00万元，均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企业年金等。

四、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公务车保有量1辆，为领导干部用车，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87万元，减幅为38.40%。2024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计划公务接待15批130人次。

（二）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538.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101.08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0.00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54.91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0,764.17万元。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40,819.09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40,819.0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38.01元，1.3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101.08万元，占98.2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0.00万元，占0.4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90.15万元，主要是由于2024年谋划新建了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项目、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项目等封关服务的信息化项目导致了2024年收入预算的增长。

八、关于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支出预算40,81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0.00万元，占5.22%；项目支出38,689.09万元，占94.7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90.15万元，主要是由于2024年谋划新建了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项目、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项目等封关服务的信息化项目导致了2024年支出预算的增长。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40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401.34万元,主要用于全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公共性和基础性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及运维。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5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0,281.0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预算金额为1000万及以上的重点信息化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海南省电子政务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化服务项目，预算安排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省、市县、乡镇、行政村四级且具有电子政务网络链路备份的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视频会议系统。绩效目标：一是系统故障平均修复处理时间不超过4小时;二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三是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的省、市县、乡镇垂直终端覆盖率达到95%以上;四是系统正常运转率达到95%以上。

2.海南省智慧海南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预算安排1,339.08万元，主要在省政务中心二期项目中新增建设配套的信息支撑和资源中心，包括数据中心机房、新数据大厅等基础设施建设。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硬件设备采购及验收；二是完成数据中心机房（二期）的设备安装部署；三是完成新数据大厅的设备安装部署；四是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3.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3,573.18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省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省政务外网、党政网、省政务云平台运维等运维保障。绩效目标：一是保障政务外网无故障率达到99.9%以上；二是保证机房环境无故障率达到99.9%以上；三是网络安全重大事故不超过2次；四是系统稳定运行，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次数不超过2次；五是为超过120家单位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4.海政通（一期）项目，预算安排3,50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海政通-协同办公平台、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系统等。绩效目标：一是海南省监管事项标准化占比达到90%以上；二是系统注册执法人员数量达到1.7万人以上；三是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累计集成系统数量达到50个；四是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累计激活用户数量达到2万人以上；五是监管行为覆盖率达到70%。

5.海易办（一期）项目，预算安排3,500.00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深入拓展海易办-码上办事平台功能。绩效目标：一是海易办-码上办事平台办理类应用数量达到30个以上；二是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增“快办”事项数量达到30个以上；三是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增精益化梳理事项数量达到300个以上；四是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增“全省通办”事项数量达到100个以上；五是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增“一件事”主题数量达到20个以上。

6.海南省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一期）项目，预算安排1,500.00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共享交换系统功能、统一接入中心、拓展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功能等完善基础性公共性平台。绩效目标：一是至少新增50家单位的职责目录、事项目录；二是至少完成与5个系统的对接工作；三是在全省印发至少3类与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相关的规章制度；四是至少累计支撑服务30家单位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五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性平台服务门户至少上线35个对外服务事项；六是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各单位数据申请效率，数据共享率达到92%以上。

7.全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项目，预算安排14,820.00万元，主要是为全省各有关单位提供云服务器、云存储、云备份、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以及云安全等服务。绩效目标:一是支持的应用系统数量达到1000个以上；二是支持的委办局数量达到120家以上；三是支持的无故障时间达到99.99%以上。

8.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项目，预算安排2,000.00万元，主要用于整合各类申报业务，新建或升级通关申报类系统及综合服务类系统，形成统一的对外服务入口和平台，实现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跨境电商及邮快件的“一次申报”等。绩效目标：一是系统验收通过率达到100%；二是系统上线及时率达到98%以上；三是系统可用率达到98%以上。

9.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项目，预算安排4,00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指挥、执法、查控、安防、网络安全、管理平台等配套信息化内容；整合公安、交通、渔政（渔监）、综合执法等海上、非设关地岸线执法力量和信息化及监控资源，建设封关查控所需应用系统、信息化基础配套建设等内容。绩效目标：一是系统验收通过率达到100%；二是系统上线及时率达到98%以上；三是系统可用率达到99%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